

# 北溪村“药香畬寨”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景招A[2026]013号

## 1. 招标条件

北溪村“药香畬寨”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经景宁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602-331127-04-01-74259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景宁县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项目业主为景宁畬族自治县东坑镇北溪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景宁畬族自治县东坑镇北溪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景宁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北溪村“药香畬寨”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畬中医药全产业链综合、展销一体大棚及现代化畬中医药育苗大棚，建设公益性停车场，作业道路修复及扩改，汤坑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建设2座公厕主体墙面、地面装饰、内部建材铺设等及完善其配套设施，竹木小微园地面硬化及周边环境整治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2招标范围：施工图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最高投标限价：6502516.00元（其中含税暂列金218000.00元、含税暂估价208069.49元，不下浮）；

2.4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8.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8.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职称），同时具有对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其中:

3.9.1具有有效的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配备不少于 1 人;

3.9.2具有有效的机械类(C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配备不少于 1 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_ / \_\_\_\_.

####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_5月18日09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lssggzy.lishui.gov.cn/>)。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北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景宁县东坑镇北溪村汤北自然村

地 址: 景宁县祥源商贸城2幢2楼

联系人: 雷啸

联 系 人: 陈芬芬

电话: 18857805978

电话: 0578-5083626/13754293683

行政监督部门: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8-5610073

地址: 景宁县人民北路219号